

外国语学院 2026 年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规范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做好外国语学院 2026 年推免工作，根据《山东农业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分管推免工作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免试工作小组（不少于 7 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回避制度。推荐免试工作小组下设由学院党政负责人、骨干教师代表、学团负责人等组成的推荐免试工作专家综合评价小组，按学校要求，根据学生提交相关材料，对满足推免基本条件且参加推免综合评价学生的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得分进行审核认定。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1. 推免生必须从我校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不含专升本、辅修专业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公费农科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积极努力，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前 25.00%。
4. 具有一定的科研训练，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5. 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商务英语（跨境电商）专业通过 TEM-4；日语专业通过 NSS4；俄语专业通过ТРЯ4。对于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成绩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前 10.00%的优秀学生及依据《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的学生，外语水平要求可以适当放

宽，但须满足以下条件：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商务英语（跨境电商）专业 TEM-4 ≥ 50 分；日语专业 NSS4 ≥ 50 分；俄语专业 ТРЯ4 ≥ 50 分。

6.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 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并公开公示后的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可适当放宽至专业前 50.00%，但需要通过学院审核鉴定或答辩并公示。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需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排序成绩计算公式

排序成绩 = 学习成绩 $\times 60\%$ + 创新能力得分 $\times 25\%$ + 综合素质得分 $\times 15\%$

学院按照排序成绩分数从高到低对满足推免基本条件且参加推免综合评价的学生进行名次排位，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 日，主动接受监督。

1.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为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计算，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该成绩由学院统一提供，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2. 创新能力

创新能力主要考核研究能力、创新潜质等。满足推免基本条件且参加推免综合评价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上交个人创新能力考核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写创新能力量化表，由学院专家综合评价小组审核、认定最终得分。

创新能力满分为 100 分，由基础分（60 分）、创新潜质（20 分）和研究能力（20 分）三部分得分构成。

每位学生的基础分为 60 分；创新潜质得分由学院专家综合评价小组根据学生的科研品德、参加科研创新活动、科研项目调查、科研志愿服务情况或学科知识综合运用、与其它学科知识融合创新能力等综合评定；研究能力得分上限为 20 分，根据 3 类考查指标进行量化，分别为学术论文类指标（上限 10 分）、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类指标（上限 10 分）、竞赛类指标（上限 10 分），所有成果应为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得的成果，详见以下规定。

（1）学术论文类指标：该指标得分上限为 10 分。各项得分对应表如下：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认定人	备注
学术论文	SSCI 期刊	10 分	个人申报，最终由学院专家综合评价小组审核、认定。	1. 学术论文须在合法期刊上正式发表（不含仅收到录用证明的论文），内容必须与外语类学科相关，字数须在 4500 字及以上（或论文达 3 个版面及以上），所发表的期刊应有正式刊号（仅在线发表的期刊应有 eISSN 号），须提供期刊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等证明材料。 2. 仅认定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为山东农业大学。 3. 核心期刊收录情况：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索引）。 4. 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最新版）。 5. 外语类较重要期刊指与《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报》
	CSSCI 期刊	7 分		
	中文核心期刊	5 分		
	外语类较重要期刊	2 分		
	其它正式期刊	1 分		

				院学报》《外国语言文学》等水平相当的期刊，由学院专家综合评价小组认定。 6. 在其它正式期刊论文得分上限为2分。
--	--	--	--	---

(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类：该指标得分上限为10分。各项得分对应表如下：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认定人	备注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主持人	6分	个人申报，最终由学院专家综合评价小组审核、认定。	1. 所有项目单位均应为山东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2. 其他成员得分：按排名依次递减0.5分，不得为负分；校级项目成员只计算一次。 3. 已结题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评为优秀的，主持人和成员各增加1分，良好和合格不加分。 4. 未能按期结题的，分数对应减半。 5. 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按最高级别计分。
		第一成员	3分		
	省级	主持人	4分		
		第一成员	2分		
	校级	主持人	2分		
		第一成员	1分		

(3) 竞赛类：该项得分上限为10分。各项得分对应表如下：

项目	获奖等级要求		分值	认定人	备注
进入教育部竞赛分析报告目录中的赛事，国家有关部委、各司局或教育系统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的全国性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7分	个人申报，最终由学院专家综合评价小组审核、认定。	1. 赛事定级标准按照《外国语学院竞赛定级目录》认定。 2. 成员得分：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不得为负分。 3. 比赛等级如按金奖、银奖、铜奖设定，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入围奖、提名奖等不计分。 5. 校级比赛的得分上限为4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5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一等奖及以上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校级学科类、创新创业类比赛	一等奖		2分		
	二等奖		1分		

3. 综合素质

综合素质满分为100分，主要考查学生在校期间的德育、美育、体育、劳育及参与乡村振兴驿站及其他社会实践等表现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的综合素质表现。学生得分由学院专家综合评价小组评定。

满足推免基本条件且参加推免综合评价的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上交个人自

评的视频材料。个人自评视频材料的具体要求为：（1）自评语言为本人所学专业的外语；（2）能够体现个人创新潜质；（3）视频须横屏录制，画面与声音同期录制，清晰、完整、连贯，无剪辑、拼凑，允许加字幕；（4）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MP4格式，大小不超过300M；（5）以“专业+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序号+姓名”命名（如：“英语01张三”）。

四、推免生名额分配

1. 各专业推免名额

结合学校推免名额分配机制和我院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等因素，将学院的推免名额分配至各专业，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2. 推免名额的院内调剂

若各专业申请免试且符合推免要求的学生数量低于该专业所分配的推免生名额，经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批准，可以将剩余名额调剂到报名比例较高的专业。

五、时间安排

1. 2025年9月6日17:00前，学生到外国语学院团委（泮河校区考研楼509，负责人：孙晓彤）上交个人申请材料，包含：

（1）《山东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2）加盖学院公章的学习成绩单（学院统一提供）、外语水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支撑材料。

（3）《外语学院2026年推免研究生创新能力量化表》及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

（4）个人自评视频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

以上四项材料需同时上交纸质版和电子版。佐证材料纸质版原件和复印件分别按顺序整理上交；电子版材料存入同一文件夹内，以“学号+姓名”命名（如“2022210000张三”），材料扫描为pdf格式，以材料内容命名（如成绩单命名为“2022210000张三成绩单”）。

2. 2025年9月9日，学院组织对申请推免学生的审核及考查工作，计算出排序成绩，并在学院主页进行公示。

3. 2025 年 9 月 10 日 12:00 前,向学校报送推免学生名单汇总表及相关材料。
4. 2025 年 9 月 11 日-17 日,学校审核 2026 年推免学生名单,并在网上进行公示。

六、有关说明

1.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实行择优选拔。在对学生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2. 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学校当年度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学校当年度推免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学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若子女在本年度参加学校推免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在推免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3. 对于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和纪律者,学生可于学校推免学生名单公示结束前书面向学院实名举报。受理人:李娜,电话:8249025,地点:泮河校区考研楼 509。

4.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5. 未尽事宜参照《山东农业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执行。

李娜

